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 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江海证券将开始销售上银基金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504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505
2	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334
	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335
3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0
4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138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753
5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92
6	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90
7	上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560
8	上银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138
9	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9613
	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614
10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7888

一、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江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江海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江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江海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上银基金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江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 基金与非 FOF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江海证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流程将以江海证券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上银基金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上银基金新增通过江海证券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江海证券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登录江海证券网站：www.jhzq.com.cn；
- 2、致电江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